

2026年江宁区老城区节日布展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FBYY-G2025-0003

项目名称：2026年江宁区老城区节日布展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单位：南京锦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5-FBYY-G2025-0003

项目名称：2026年江宁区老城区节日布展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锦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69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19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日期	时间节点	项目	要求	悬挂数量（组）
2026年	“春节”	悬挂灯笼	灯笼规格（不带电源）： 1、镀锌方管或不锈钢方管钢架焊接，展牌+中国结/灯笼组合，悬挂方式参照南京市城管局下发文件要求和各路段主管部门要求；（具体以采购人通知要求为准）； 2、含两个抱箍，固定横杆为 25mm×25mm 不锈钢方管两根，壁厚 1.5mm（具体尺寸以实际测量为准），采用不锈钢或工程塑料抱箍，有效保证设置物的发布完好性，保护灯杆杆体漆面； 3、单个灯笼至少满足：撑开直径 600mm，高度 500mm； 4、工艺：绸缎面料； 5、灯笼颜色：中国红色（通用型，不做特殊要求）； 6、配件：安装所需要的相关配件； 7、灯笼外观：普通通用型，不做特殊要求； 8、详见招标文件（具体以采购人通知要求为准）。	1400

2026年	“十一”国庆节	悬挂国旗	1、国旗两面一组，一般采用4号旗。（4号旗：长144cm，高96cm），对路幅较窄的支路街巷可做相应调整，悬挂方式参照南京市城管局下发文件要求和各路段主管部门要求；（具体以采购人通知要求为准） 2、采用不锈钢或工程塑料抱箍，有效保证斜插方式的稳固，有效保证国旗的横向稳定性，并保护灯杆杆体漆面，抱箍与灯杆接触面的纵向高度不低于50mm。固定横杆为25mm×25mm不锈钢方管；斜插套管为直径28mm不锈钢管；国旗旗杆为直径25mm不锈钢管，国旗上横杆为直径16mm阻燃PVC轻型管。（抱箍尺寸根据灯杆尺寸制作）；不影响路灯现有杆件设施及遮挡标识、标牌等。 3、国旗面料：常规纺织面料。	1400
2026年	天印广场北入口	节点造型	整体钢架结构焊接保证稳定性，外表采用高仿真草皮或内塑灯彩裱扎，景点内部细节小样可采用玻璃钢、陶瓷、镀锌板烤漆等方式。四周装饰灯带及射灯增加夜晚景观效果。规格不得小于：长20米，宽6米，高5.5米。	1
		地面花镜	地面花镜造景：采用黄金枸骨、茶梅、角堇、紫罗兰、羽衣甘蓝、三角梅、散尾葵、变叶木、洒金榕、矮牵牛、石竹、孔雀草、天门冬、杜鹃、变色木、香彩、串红花等品种。冬夏季植物自主搭配，达到绚丽多彩、美观大气的效果。	200m ²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680000.00，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固定单价：灯笼为160.00元人民币/组、国旗为150.00元人民币/组、节点造型为220000.00元人民币/组、地面花镜为130.00元人民币/m²。

本合同执行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数量据实调整，单价不予调整，据实结算。

本合同价款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最终报价应是本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3、路段责任人每天不少于一次全路段巡查，对悬挂物产生的歪斜、破损、可能脱落等状况及时整改修复，确保国旗、灯笼等完好无损。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要第一时间响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5、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指导、沟通、协调、帮助乙方开展工作。

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宓秋锐

联系方式：18512528922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孙昌楠

联系方式：15251728882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

2、考核标准：接到甲方的维护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超过规定时间，在结算时按照每次每点位人民币500元进行扣除。其他要求

按采购单位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服务费分两次支付，春节及国庆布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完成工程量（造价）部分的 80%；经甲方同意，国庆节布展拆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工程量（造价）部分的剩余部分。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

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商城支行
账号：10 1321 0104 0012 210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1035 号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0115-FBYY-G2025-0003

南京锦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江宁区老城区节日布展服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项目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2026年江宁区老城区节日布展服务（春节节日布展 道路悬挂展牌+中国结、灯笼组合及节点造型及地面花镜、国庆节日布展 道路悬挂国旗或道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中标金额：680000元
3. 项目负责人：周瑞瑞
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026年01月09日



2026年01月09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